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94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黎淑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
(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鄧偉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396/10-11(01)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11月5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詳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其對在2010年11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396/10-11(01)號文件)。關於政府當局擬修訂第6(1)條，李鳳英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認為，只要符合第6(1)(a)條指明的條件，即環境保護署署長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令到要求有關司機遵守擬議規定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便應可根據第6條給予豁免。他們建議刪除擬議新訂第6(1)(b)條，因為他們認為無需進一步指明，如沒有造成不適當的環境滋擾，才可給予有關豁免。

"司機"的定義

3. 委員察悉，根據第2(1)條，"司機"的定義就汽車而言，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操控該車輛的人。委員詢問，"協助操控"一語所指是何人及為何加入"協助"一詞。

4.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中"司機"的定義基本上與施行了30年的《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司機"的定義相同。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有需要加入"協助"一詞，令該定義涵蓋交通營辦商(例如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屬下職員，因為該等職員持有有關車輛的車匙，並獲授權登上該等停泊於車站的車輛開動引擎。

5. 部分委員進一步詢問，以現行方式草擬的定義，會否令於司機不在時留在引擎空轉車輛內的乘客被檢控。政府當局表示，除非執法人員目睹乘客曾於司機不在時開動引擎，否則，該名留在引擎空轉車輛內的乘客不會被檢控。倘若執法人員發現停定車輛持續引擎空轉的時間多於寬限時間而司機不在車內，執法人員會等待司機回來，向該司機發出罰款通知書。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3)598/09-1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7 —— 環境保護署發
出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278/10-11(02) —— 助理法律顧問5
號文件 於2010年10月
27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78/10-11(03)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0年11月就
助理法律顧問5
於2010年10月
27日的函件作
出的回應)

6.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11(4)至24
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
提出的關注事項採取下列行動 ——
- (a) 關於政府當局擬修訂第6(1)條，須檢討是否
需要第6(1)(b)條；
 - (b) 當局須參考《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第16A(1)條，把條例草案第
14(2)條和第15(1)條的"personal attention"修
改為"personal notice"，以及把相同條文中的
"知悉"修改為"本身知悉"；
 - (c) 當局須參考第237章第20(1)條，改良條例草
案第19(3)條的草擬方式，以闡明"在當時(at
that time)"和"在其後任何時間(at any later
time)"的意思；
 - (d) 當局須改良第20條和第21條的草擬方式，
以闡明第20(2)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命令

繳付的訟費(costs ordered in the proceedings)"即第21條所指的訟費；

- (e) 當局須考慮把條例草案(例如第21(2)條)中"某人(a person)"或"該人(the person)"一詞適當地修改為"被告人(the defendant)"，令用詞一致；及
- (f) 當局須在下次會議前提交其為實施額外豁免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9. 委員同意在會議上提交省覽的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會議時間表已隨立法會CB(1)43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31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396/10-11(01)號文件的內容 | | | |
| 000145 – 000220 | 主席 | – 致序辭 | |
| 000221 – 001655 |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396/10-11(01)號文件第1及2段的內容 –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備了條例草案的部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討論是否需要擬議新訂第6(1)(b)條，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6條給予豁免時須信納該項豁免不會造成不適當的環境滋擾，原因是"不適當"的涵義不明，此一條件或會引起爭議 – 討論是否需要發出正式標籤，供司機貼在根據第6條獲豁免的有關車輛的擋風玻璃，利便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 |
| 001656 – 001757 | 主席 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396/10-11(01)號文件第3段的內容 | |
| 001758 – 001855 | 主席 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396/10-11(01)號文件第4段的內容 | |
| 001856 – 003023 |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396/10-11(01)號文件第5及6段的內容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司機"的定義,以及是否需要確保有足夠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闡明該定義涵蓋"協助操控"車輛的人 — 討論倘若執法人員不見司機在車內而要等待該司機回來,向其發出罰款通知書是否可行,以及警方如何處理沒有司機而長時間在道路上空轉引擎的車輛 | |
| 003024 – 003211 | 主席 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396/10-11(01)號文件第7及8段的內容 | |
| 003212 – 0033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396/10-11(01)號文件第9段的內容 | |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03303 – 003549 | 主席 政府當局 | — 審議第11(4)、11(5)及12條 | |
| 003550 – 00442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第13條 —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時解釋在甚麼情況下,裁判官會發出繳付附加罰款及/或訟費的命令 — 政府當局回應王議員時解釋如何確保繳付上述費用,尤其是因地址錯誤而未能找到司機時(第25條) | |
| 004430 – 00534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 — 討論第14條,尤其是第14(2)及15(1)條中的"personal attention"的字眼是否合適,以及是否需要把條文的中文本中的"知悉"一詞修改為"本身知悉"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345 – 01004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 – 討論第15(3)(a)條規定10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但第13(2)(a)條卻規定14天內繳付，兩者並不一致 | |
| 010050 – 010545 | 主席 政府當局 | – 審議第16至18條 | |
| 010546 – 01171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劉健儀議員 | – 政府當局簡介第19條，尤其是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5關於該條文的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1)278/10-11(03)號文件第11段) – 討論第19(3)條中"在當時"和"在其後任何時間"的涵義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
| 011720 – 012018 |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 – 討論第20及21條 – 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時確認，第20(1)(b)條以第237章的相關條文為藍本 | |
| 012019 – 014045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 – 討論第21條(尤其是該條與第20(2)條的相互關係)、是否需要第20條，以及第13條規定繳付的附加罰款和第20條規定繳付的附加罰款有何分別 –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第20及21條的草擬方式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第21(1)條中的申訴人指律政司司長，以及訟費是向司機繳付 – 討論是否需要貫徹地使用"被告人"一詞，而不是有時使用"該人"(如第18(4)條的情況)或"某人"(如第21(2)條的情況)，以免此人可能被誤會是申訴人，因為此"人"亦可用來形容獲指定提出申訴的人士(如第16(3)條的情況)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4046-014255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簡介第22條，尤其是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5關於該條文的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1)278/10-11(03)號文件第12至14段) | |
| 014256 - 014437 | 主席 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第23條，以及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第23(1)(c)條中該訟費的數額，可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以附屬法例形式進行修訂 | |
| 014438 - 015115 |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簡介第24條，尤其是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5關於該條文的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1)278/10-11(03)號文件第15至16段) 討論第24(1)條的中文本使用"看來"一詞是否合適，以及政府當局解釋，該詞普遍使用於與證據有關的條文 | |
| 015116 - 015620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第6條(立法會CB(1)396/10-11(01)號文件)，以及劉議員認為，如特殊理由充分，可根據該條文給予豁免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
| 015621 - 015907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次會議日期 討論在會議上提交省覽的會議時間表 李鳳英議員認為，需要確保政府當局為實施額外豁免而提出的所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準備就緒，供委員在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考慮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段)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31日